

雙邊道路：雙邊協定一攬子 I 與 II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992 年之後，聯邦委員會選擇通過行業協定來確保市場準入。第一個一攬子協定，即“第一批雙邊協定”，於 1999 年 6 月 21 日簽署，包括七項協定：人員自由流動、技術性貿易壁壘、公共採購、農業、陸路運輸、航空運輸和科研。這些協定於 2000 年 5 月 21 日以約三分之二的選票獲得瑞士人民批准，並於 2002 年 6 月 1 日生效。¹《人員自由流動協定》在數年間分階段實施，並通過一系列議定書逐步擴展至新成員國，每一項議定書均在全民公投中獲得批准。

第二個一攬子協定，即“第二批雙邊協定”，於 2004 年 10 月 26 日簽署。它涵蓋了市場準入以外的合作領域：加入申根和都柏林體系、儲蓄收入徵稅、打擊欺詐、農產品加工品、環境、統計、MEDIA 計劃、避免對退休歐盟官員雙重徵稅以及教育。²儲蓄稅協定屬於瑞士銀行保密制度歷史的一部分。它對支付給歐盟居民的利息引入了預扣稅，並提供自願披露的選擇，後於 2015 年被一項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協定所取代，其後果已在 E 編第四章中論述。³

雙邊路徑從未被設想為最終解決方案。它是一種務實的方法，旨在不加入歐盟機構的情況下確保最重要的經濟利益。其優勢在於選擇性，因為每一項協定都可以按其自身條件談判和批准；也在

雙邊道路：雙邊協定一攬子I 與II

於其民主正當性，因為重大步驟均經全民公投確認。其弱點則在於其靜態性質以及缺乏爭端解決機制，這使得雙方關係依賴於雙方的善意以及週期性的政治交易。⁴

1 註釋

1. 1999 年 6 月 21 日瑞士與歐洲共同體之間的行業協定（第一批雙邊協定），於 2000 年 5 月 21 日的公投中以約 67% 的贊成票獲得批准，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；例如《人員自由流動協定》（SR 0.142.112.681）和《合格評定相互承認協定》（SR 0.946.526.81）。有待核實。
2. 2004 年 10 月 26 日簽署的第二批雙邊協定，包括《申根聯繫協定》（SR 0.362.31）、《都柏林聯繫協定》（SR 0.142.392.68）以及《儲蓄收入徵稅協定》（後被 2015 年的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（AEOI）協定取代）。有待核實。
3. 2015 年 5 月 27 日《儲蓄收入徵稅協定》修訂議定書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將其轉變為一項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（AEOI）協定；參見 E 編第四章。交叉引用；有待核實。
4. 關於雙邊路徑的優勢與弱點，參見聯邦委員會關於瑞士歐洲政策評估的報告（Bericht zur Europapolitik，2006 年）以及此後為回應議會議案而發佈的報告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bilateral-path-bilaterals-i-and-ii